

华南师范大学 2026 年港澳台研究生招生简章

华南师范大学是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211工程”重点建设大学、广东省和教育部共建高校及广东省高水平大学重点建设高校。现有“三校区四校园”，包括广州校区石牌校园、大学城校园，佛山校区南海校园和汕尾校区滨海校园。学校设4个学部、35个学院、9个研究院（中心）。

学校办学史可溯源至1888年创建的格致书院、1905年创建的两广师范学堂和1921年创建的广州市立师范学校，建校史则始于1933年创办的广东省立勸勤大学师范学院。建校90余年来，一代代华师人秉承建校之初“研究高深学术，养成社会之专门人才”的宗旨，践行“艰苦奋斗、严谨治学、求实创新、为人师表”的校训，涌现出如林砺儒、饶宗颐、郭大力、何杰、熊大仁、高觉敷、杜国庠、陈唯实、罗倬汉、吴三立、汪德亮、叶述武、黄友谋、刘颂豪、孙儒泳等众多名师大家，为国家培养了90余万教师 and 各类人才。如今，华南师范大学已经发展成为一所教师教育特色鲜明、学科门类齐全的高水平综合性师范大学，成为中国培育教育人才的南方高地。

党的领导持续加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打造“党建引领、五德同向”思政工作体系，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2016年作为高校代表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交流发言。2019年

入选教育部“全国党建工作示范高校”培育创建单位，2022年顺利通过验收，至今已入选全国高校党建“双创”项目13个。

学科建设成效明显。物理学入选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马克思主义学院获批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材料科学、化学、工程学、环境科学与生态学、植物学与动物学、社会科学总论、精神病学与心理学、物理学、数学、临床医学、神经科学与行为科学、计算机科学、农业科学、生物学与生物化学、地球科学等15个学科进入ESI世界前1%，其中材料科学、化学、工程学、环境科学与生态学、植物学与动物学、社会科学总论、精神病学与心理学、物理学等8个学科进入ESI世界前5‰。

人才培养体系完备。共有97个本科专业，32个硕士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27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20个博士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2个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覆盖12个学科门类。现有在校学生52000余人（全日制49000余人），其中普通本科生31000余人、硕士研究生18000余人、博士研究生2000余人。有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45个，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19个。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79门，省级以上一流本科课程209门。心理学、物理学获批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2.0基地，物理学入选中学生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计划。学校是全国唯一同时获评全国创新创业典型经验高校（50强）、全国首批创新

创业教育示范高校、全国高校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全国首批师德师风建设基地的师范大学。

师资队伍结构良好。现有教职工约 5400 人，专任教师约 2700 人，其中正高级教师 646 人、副高级教师 744 人。拥有国家级人才 219 人次，包括院士 5 人，教育部重大人才项目奖励计划特聘教授 15 人，“国家特支计划”领军人才 17 人，“国家特支计划”教学名师 7 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17 人，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 6 人，国家四青人才 60 人，国家重大人才项目奖励计划创新团队发展计划创新团队 2 个，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 3 个，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 30 人等。省级人才 321 人次，包括广东省重大人才项目岗位计划 45 人，广东省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 86 人，广东省引进高层次人才计划 32 人，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项目获得者 38 人，广东省优秀社会科学家 3 人等。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3 人，省级劳动模范 3 人，省级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6 人。

科研创新基础扎实。拥有“核物理与核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共建）”“绿色光电子国际联合研究中心”“高能高安全性动力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隔膜材料与制备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国家级科研平台 3 个，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育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省部级科技类科研平台 70 个。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心理应用研究中心、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实验室、教育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想研究中心基地等人文社科国家部委和省级科研平台 62 个。学校教师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二等奖 1 项和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 2 项，教育部自然科学一等奖 3 项和技术发明一等奖 1 项。先后三届获得全国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拥有殷墟甲骨文、战国出土文献、商周金文等绝学成果。与清远、福建南安等地政府共建成果转化平台，获批 3 个省级新型研发机构，与国内企业共建 15 个产学研基地。

教师教育特色彰显。师范生培养覆盖普通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全领域，学前、小学、中学全学段，本、硕、博全层次，师范生规模和比例均居全国师范大学前列。作为基础教育的“工作母机”，学校致力于提升广东教师队伍质量，打造南方教育高端智库，服务广东教育综合改革，建设优质附校资源，辐射影响全国基础教育发展。学校是教育部首批师德师风建设基地、教育部第二批“国优计划”试点高校、教育部师范教育协同提质计划组团牵头单位、教育部“国培计划”海外培训项目执行办公室和“双名”（名师名校长）领航基地、示范性项目和教师远程培训机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修基地，广东省基础教育“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项目执行办公室及培养基地、广东省“双百行动”乡村公共服务联盟盟主单位。获新一届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5 项（含附中、附幼 4 项），以华师为第一牵头单位的基础教育类获奖数居全国师范大学首位。学校在服务

港澳教育发展方面具有深厚的历史基础和先发优势，是内地唯一香港教师研修及交流基地、内地唯一澳门教学人员研修及交流基地，培养培训的澳门中小学和幼儿园师资占教师总数七成以上。

对外交流合作频繁。遵循“融入湾区、深耕东南亚、经略‘一带一路’、走向世界”的理念，主动服务国家开放大局和区域发展需求。学校加入了 LHCb、BESIII、STAR 实验国际合作组、CMS 国际合作组，与荷兰、意大利、比利时、东帝汶等国的 7 所大学分别共建国际联合实验室，与香港大学、香港科技大学合作共建“粤港量子物质联合实验室”。东南亚研究中心、东帝汶研究中心和港澳研究中心获批教育部国别和区域研究备案中心，港澳台教材综合研究基地、中小学物理教材研究基地获批国家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在东南亚 7 个国家设立了 8 个海外研究基地。分别在香港、澳门设立了境外教学点，与英国阿伯丁大学共建全国首个人工智能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阿伯丁数据科学与人工智能学院”。在海外建立了 3 所孔子学院，其中 2 所获评“全球先进孔子学院”。

新时代新征程，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教育强国总体部署和省委“1310”具体部署，努力建设教师教育特色鲜明、综合性、创新型的世界一流大学，培养更多“四有”好老师和适应高质量发展的各类人才，力争为广东和湾区发展、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欢迎报考华南师范大学!

一、报考方式

1.报考资格

(1) 港澳地区考生持①香港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②《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

台湾地区考生持①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和②《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

(2) 报考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须具有与内地（祖国大陆）学士学位相当的学位或同等学力，报考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须具有与内地（祖国大陆）硕士学位相当的学位或同等学力。

(3) 品德良好、身体健康。

(4) 有两名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的学者书面推荐。

2.报名及确认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两个阶段。所有参加港澳台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并按规定时间确认网报信息和缴费。考生报名时只可填报一个招生单位的一个专业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

(1) 报名时间：2026年1月4日至1月11日。

(2) 报考点：教育部委托下列 6 个报考点负责港澳台研究生招生宣传、报名、确认、初试组织等工作。

①北京：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院） 联系人：秦彦超

地址：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邮政编码：100081

电话：010-68945819，图文传真：010-68945112

②上海：同济大学(研究生院) 联系人：黄建业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239 号，邮政编码：200092

电话：021-65982683，图文传真：021-65988292

③广州：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联系人：陈瑶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 69 号，邮政编码：510631

电话：020-38627835，图文传真：020-38627826

④福州：福建师范大学（招生与考试办公室） 联系人：张旗

地址：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乌龙江中大道 18 号福建师范大学旗山校区，邮政编码：350117

电话：0591-22867389，图文传真：0591-22867389

⑤香港：京港学术交流中心 联系人：李丹华

地址：香港北角英皇道 83 号联合出版大厦 14 楼 1404 室

电话：00852-28936355，图文传真：00852-28345519

⑥澳门：澳门教育及青年发展局 联系人：邝子欣

地址：澳门约翰四世大马路 7-9 号一楼

电话：00853-28555533，图文传真：00853-28355427

符合报考资格的考生可自主选择报考点，并在该报考点安排的考场参加初试。

(3) 报考网址：考生须登录“内地（祖国大陆）高校面向港澳台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gatzs.com.cn/>）”进行网上报名及上传电子照片。

(4) 网上确认：网上确认时间安排由各报考点和相关招生单位自行确定，应于1月22日前完成确认。请考生按所选报考点要求对报名信息进行确认及缴纳报考费。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报考具体安排请考生及时关注报考点通知。

3.打印准考证

考生应当在2026年4月1日至4月11日期间，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内地（祖国大陆）高校面向港澳台招生信息网”下载打印《准考证》。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个人有效身份证参加初试和复试。

4.初试

(1) 初试科目：考试科目1门，采用全国统考试题。各专业考试科目详见我校港澳台招生专业目录。初试科目指南见教育部发布的相关信息。

(2) 考试方式：考试方式为笔试或机考，考生自主选择。

(3) 考试时间：4月11日上午8:45-12:00（北京时间）

(4) 考试地点：见报考点公告

(5) 成绩查询：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https://yz.scnu.edu.cn/>)

关于初试考试的具体安排及要求，请考生及时留意各报考点发布的公告。

5. 复试

具体办法和时间届时请查看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6. 录取

我校根据考生的报名材料、初试及复试成绩、体检结果等，综合审查后择优确定录取名单。录取标准原则上与内地（祖国大陆）考生相同。

7. 其他

新生于2026年9月中旬前报到入学。具体时间由我校在“录取通知书”中注明。新生来校报到时，由我校进行身体复查，不符合入学条件者，取消入学资格。

新生应按时报到，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者，须书面向我校请假，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

入学三个月内，各二级单位要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在复查中表现差异大的，要进行严格审核和调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确认冒名顶替或考试舞弊的，要予以严肃处理，并进行责任追究。

二、学习方式

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类型。非全日制港澳台研究生按照非全日制（兼读制）方式进行培养，自主学习与定期面授相结合。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港澳台研究生在专业培养方案、学籍管理、学位标准等方面与内地（祖国大陆）生源的同专业全日制研究生要求相同。授课地点详见招生专业目录要求，分为内地（祖国大陆）办学和港澳教学点办学。内地（祖国大陆）办学的在报考学院所在校区授课；澳门教学点在澳门业余进修中心授课；香港教学点在香港金融管理学院授课。

三、毕业与学位授予

凡修完该专业的全部学位课程，各科成绩合格，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符合华南师范大学学位授予条件，发给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毕业证书和硕（博）士学位证书。如不能如期毕业，可以适当延长。

四、学制、学费和其他费用标准

1.境内办学

以下专业在境内办学，由华南师范大学相关二级单位指定地点授课。

(1) 学费标准

类型	学习方式	专业类别	收费标准(元/生·学年,人民币)	学制	备注
硕士	全日制	学术型硕士	8,000	3年	
		教育硕士(学科教学·语文)	22,000	3年	
		教育硕士(学科教学·地理、学科教学·思政、教育管理)	20,000	3年	教育管理专业要求考生大学本科毕业后具有3年以上(含3年)工作经验或达到大学本科毕业同等学力并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其中全日制基础教育学校或幼儿园工作经历不少于1年。
		教育硕士(现代教育技术、科学与技术教育)	18,000	3年	
		应用心理硕士	22,500	2年	
		法律硕士	20,000	3年	
		电子信息硕士	16,000	3年	
		工商管理硕士	35,000	2年	
		音乐硕士、舞蹈硕士、美术与书法硕士、设计硕士	32,000	3年	
		资源与环境硕士	16,000	3年	
		数字经济硕士	22,500	3年	
	非全日制	教育硕士(教育管理)	20,000	3年	本专业不招应届毕业生,只招定向就业考生,只招大学本科毕业后有3年(含3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达到大学本科毕业同等学力并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在职中小学、幼儿园、中职学校专任教师或管理人员、各级教育局(厅)或教育研究部门中有相当于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务的教研员或管理人员。
	博士	全日制	非定向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	10000	4年
定向(在职)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			40000	4年	定向(在职)不安排住宿

(2) 住宿费

招生专业目录中内地（祖国大陆）授课的全日制港澳台研究生安排住宿，住宿费标准最高 1600 元/生·学年（不含水电费），人民币，定向（在职）不安排住宿。具体收费标准以学校后勤管理处住宿安排为准。

备注：上述收费标准以广东省物价管理部门的最终批复为准。

2.境外办学

(1) 澳门教学点：教育博士 1 个专业学位博士招生专业，教育管理、应用心理、现代教育技术、科学与技术教育 4 个专业学位硕士招生专业，达到一定录取人数将在澳门教学点（澳门业余进修中心）授课，学制三年，学费标准为教育博士专业澳门币 60000 澳门币/生·学年，专业学位硕士专业澳门币 21800 澳门币/生·学年。学费由澳门教学点收取。其他相关事宜以澳门教学点及当地相关规定要求为准。

教学点名称	学位类型	收费专业	收费标准（元/生·学年，澳门币）	学制
澳门教学点	专业学位博士 (非全日制)	教育	60000	3 年
	专业学位硕士 (非全日制)	教育管理	21800	3 年
		应用心理	21800	3 年
		现代教育技术	21800	3 年
		科学与技术教育	21800	3 年

(2) 香港教学点：心理学博士 1 个学术学位博士招生专业，达到一定录取人数将在香港教学点（香港金融管理学院）授课。学制三年，总学费标准为博士课程 23.8 万港元。学费由香港教学点收取。

教学点名称	学位类型	收费专业	总收费标准（港元）	学制
香港教学点	学术学位博士 (非全日制)	心理学	23.8 万	3 年

五、招生专业

具体招生专业请下载附件

附件：2026 年港澳台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xls

招生单位代码：10574

招生单位名称：华南师范大学

联系人：罗敏

联系电话：(020) 85213863

邮政编码：510631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学校研究生招生网：<https://yz.scnu.edu.cn>

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2025 年 12 月